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

聲請人 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彥

相對人 鉅信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1	108年10月8日	200,000元	39,876元	108年10月28日	108年10月29日	CH0000000	
2	108年10月8日	200,000元	200,000元	108年11月27日	108年11月28日	CH0000000	
3	108年10月8日	310,000元	300,000元	108年12月27日	108年12月28日	CH0000000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聲請。
- 0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